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完成第一批認購、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達成復牌指引的情況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截止公告」)、2021年6月22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8月26日、2022年10月9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5月19日及2023年9月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6月21日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補充公告、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H股自2021年6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i)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iv)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v)盈利預警；(vi)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

年中期業績；(vii)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0月3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21年10月3日至2022年2月4日期間延長該豁免，以及於2022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間進一步延長該豁免，以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viii)於2021年11月22日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ix)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x)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擬轉讓本公司若干股份公開徵集受讓方；(xi)申請延長恢復買賣的補救期限至2023年9月30日(「補救期」)；(xi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延長補救期；及(x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第一批認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9月1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三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4,0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批認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第一批認購已於2023年9月28日完成。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1,400,000股H股，相當於(i)緊接第一批認購前同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02%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同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52%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6%。第一批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7.38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第一批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第一批認購完成後(但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第一批認購完成前			緊隨第一批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同類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同類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迪信通科技	168,362,098	49.86	22.99	168,362,098	49.86	21.48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169,337,902	50.14	23.12	169,337,902	50.14	21.60
小計	337,700,000	100	46.11	337,700,000	100	43.08
H股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327,057,912	82.85	44.65	327,057,912	73.31	41.72
公眾股東						
-認購人一	-	-	-	25,700,000	5.76	3.28
-認購人二	-	-	-	25,700,000	5.76	3.28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67,702,488	17.15	9.24	67,702,488	15.17	8.64
公眾股東小計	67,702,488	17.15	9.24	119,102,488	26.69	15.20
小計	394,760,400	100	53.89	446,160,400	100	56.92
總計	732,460,400		100	783,860,400		100

附註：由於約整，合計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及經計及有關327,057,912股H股的要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337,7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總數的約82.85%及100%，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0.76%。緊隨要約截止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自H股於2021年6月4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制定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工作計劃，並盡其最大努力就認購H股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接觸及磋商，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批准延長補救期。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9月1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三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54,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19,102,488股H股，佔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20%。預期第二批認購將不遲於2023年12月29日完成。緊隨第二批認購完成後，經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41%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預期第三批認購將不遲於2024年3月28日完成。緊隨第三批認購完成後，經第三批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01%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達成復牌指引的情況

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接獲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以：(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iii)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iv)於市場上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達成復牌指引的達成詳情或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1. 復牌指引(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認購已完成。緊隨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19,102,488股H股，佔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20%。

由於認購人受法律約束，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故可合理認為每批認購將能夠落實，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儘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但H股仍存在公開市場等因素，且恢復H股買賣將有助於本公司實施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措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初步批准本公司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恢復H股買賣。

2. 復牌指引(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滿足復牌指引(i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受審計修改規限。

3. 復牌指引(iii)－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誠如2023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亦涉足家用光伏(PV)業務及汽車業務。

誠如2023年中期業績所披露，上半年本公司手機銷量及營業收入同比大幅提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手機銷量達2,207千台，較2022年同期銷量的2,002千台增加205千台，增幅10.24%。2023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149,602千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202,947千元增加人民幣2,946,655千元，增幅47.5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26,436千元，較2022年同期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167,847千元減少人民幣141,411千元，降幅84.25%。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已符合復牌指引(iii)。

4. 復牌指引(iv) – 於市場上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H股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所有重大資料，用以評估本公司狀況，因此已符合復牌指引(iv)。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鑒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於第一批認購完成後增加至15.20%，且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預期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正式申請自2023年9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H股買賣，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儘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但H股仍存在公開市場等因素，且恢復H股買賣將有助於本公司實施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建議措施。

本公司將就完成第二批認購及完成第三批認購刊發公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以使本公司股東及市場知悉執行建議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各認購事項須待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因為倘聯交所斷定H股市場秩序混亂或H股不再存在公開市場，認購事項未必進行，或H股可能再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